

新界原居民的定義

1898年6月9日，《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在北京簽署，專條內容規定將深圳河以南、大鵬灣以南、界限街以北，包括大嶼山在內附近大小二百多個的島嶼，租借給英國，自1898年7月1日起，九十九年為限期。這個地區，港英將之稱為「新界」。當港英佔領新界後，英對全新界的土地進行丈量 and 業權登記，並宣布新界的土地均為英女王所有，引起新界居民的不滿。由於當英軍接收新界時遭到新界居民的頑強抵抗，為了緩和鄉民的情緒，1905年政府將民間土地一律改發官契，所有原日的業權人都為承租人。官契分為甲、乙雙方，甲方為英皇愛德華七世，乙方為承租人。每年需交付地稅。在當時有被登記為承租人者及其後人，就成為「原居民」。但是這個定義只限於新界居民。香港島、九龍和日後的新九龍居民卻不能享有原居民的權益。1937年，香港政府以九龍山(飛鵝嶺)、慈雲山、雞胸山、獅子山(虎頭山)、煙墩山(黑山)、鷹巢山(蓮藕山)等一系列山嶺作為天然界綫，把新界一分為二：九龍山一帶山嶺以南的狹長地區，至界限街為止，是為新九龍地區。包括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九龍塘、九龍城、黃大仙、牛池灣至官塘等地。

新界原居民的主要權利

丁屋權利：在1898年之前「新界」受中國政府管治，土地持有人有關土地的地契並無限制土地使用的條款，鄉村的土地持有者可以在耕地或荒地上興建屋宇。港英在1898年接管後，港英政府認為與英國政府的政策相違背。但仍承認新原居民有在其擁有的地興建居所權。1972年12月1日，港府施行「新界鄉村小型屋宇政策」，規定新界原居民的男丁在其一生中，可獲一次興建一所面積七百平方英尺、高二十五英尺的鄉村小屋宇，即俗稱「丁屋」。

豁免差餉：根據港政府於1973年制定的香港差餉條例，凡鄉村發展區範圍內鄉村屋宇及鄉村發展範圍外自住鄉村屋宇，可獲豁免差餉。同時對新界的村公所、鄉事委員會會所、祠堂、廟宇都豁免差餉。

收地補償：港府制定新界搬村特惠補償政策，給予凡有屋地的原居民在搬村時，以一分屋地(約600平方呎)補一間七百平方英尺的鄉村小型屋宇。

安葬權利：新界原居民及其家屬有權安葬於村落附近山邊。並在清拆此等山墳時，付給特惠津貼。

遺產繼承：新界原居民的遺產一向是依循傳統習俗由男丁繼承，1910年香港新界條例也規定，凡處理屋宇及土地案件，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有權承認並執行中國傳統習俗和傳統權利，即在無遺囑的情況下，遺產的繼承權屬男丁所有。這條條例現在已有所修改，即當該「家」如屬無遺囑的情況下，遺產繼承應由該家中全體家人平分，而不應只可由男丁繼承。但如屬「房」、「堂」或「祖」等集體所有的財產繼承，則仍按傳統習俗處理。

傳統習俗：尊重地方傳統習俗，廟宇、神壇、教堂、道觀等保持原有狀態；醮會、神誕照常舉行，邊境兩邊居民保留在習慣上可以在指定關口依照規定時間來往的優待辦法。